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5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宋金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95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宋金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更正為「於11
16 3年6月15日1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
17 證據部分補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
18 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外，均引用
19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0 二、被告宋金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67
21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
22 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4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26 三、詢據被告宋金玲於警詢中辯稱：伊目前沒有吸食毒品，驗尿
27 前3日有服用止痛藥跟麻醉藥云云：

28 (一)經查，被告於113年6月15日1時40分許採集尿液（尿液檢體
29 編號：0000000U1092號），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尖端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氣
31 相層析質譜儀（GC/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

01 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
0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3 檢體監管紀錄表、尖端公司113年7月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4 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951號
05 卷【下稱偵卷】第5至7頁）。

06 (二)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
07 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
08 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
09 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
10 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
11 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足據為對
12 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並為本院職
13 務上所知悉之事項。另關於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
14 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
15 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而依文獻資料，尿液中
16 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之時限為2至3日等情，有食
17 藥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附卷可參（本
18 院卷第15頁）。查被告於上開時點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
19 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2060ng/mL、1
20 3100ng/mL，顯逾確認檢驗閾值（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
21 L，且安非他命 \geq 100ng/mL）數倍，有尖端公司前開檢驗報
22 告可佐（偵卷第7頁），堪認被告確實有於113年6月15日1時
23 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
24 甲基安非他命1次。

25 (三)至被告陳稱：伊3日內有服用止痛藥跟麻醉藥。惟被告亦自
26 陳：藥物均有處方簽（偵卷第4頁），而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27 非他命係國內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品，故經核可上市之
28 藥品均不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亦有前揭食藥署
29 函文可憑。是被告縱於採尿前曾服用止痛藥及麻醉藥，亦不
30 致其尿液產生甲基安非他命反應，被告所辯上情，自難憑
31 採。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3 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
0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
06 經觀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再犯本案，漠視國
07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且其犯後未坦承犯行，未
08 見懊悔，所為實值非難。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
09 身心健康為主，本件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並
10 未造成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11 狀況（偵卷第3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12 毒品前科之素行，及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
13 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玫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3951號

29 被 告 宋金玲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

31 （新北○○○○○○○○○○）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金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5日1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宋金玲矢口否認前揭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之尿液為警採集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92號)各1份附卷可稽，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陳 肫 儒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2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